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 (網上版)

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網上版

前言

2007 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出版《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下稱「手冊」)。手冊討論與歷史科相關的邏輯問題、各提問用語的詮釋，以及分層評分法的使用，藉此為歷史科整理出一套可行的考評哲學，為歷史科考試相關者，如擬題員、試卷主席、教師、考生等，提供一套共同語言。手冊至今已售出八千冊，成為了歷史科考評工作的重要參考依據。

當初構思該手冊時，為力臻完備，便設計出一個嚴謹的結構：先闡述歷史科考評與邏輯的關係，然後運用邏輯討論每一個提問用語，最後討論提問用語和邏輯運用在實踐「分層評分法」上的重要性。一般而言，教師在閱讀手冊時問題不大，但不少考生則認為，雖然全書以中英雙語寫成，但讀來仍覺艱深。

踏入 2012 年，新高中第一屆考生已積極準備應試。為方便本科考生掌握各提問用語，本局出版此網上版，抽去手冊的第一章及第三章，重新剪輯第二章的內容，並以更多事例闡釋各提問用語。

網上版以原手冊為藍本，旨在幫助考生理解該手冊內容。網上版不能取代原手冊，考生亦不應以為本網上版及原手冊已涵蓋本科所有的提問用語。網上版和原手冊旨在幫助考生掌握歷史科的考評方法，但考生不應將研習原手冊及網上版等同於歷史學習。考生若希望進一步了解與歷史科相關的邏輯討論和「分層評分法」，可參考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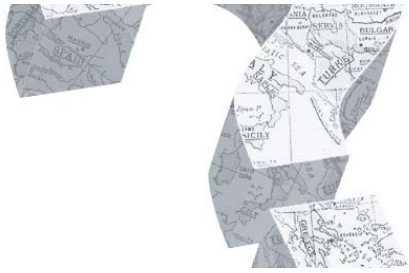
本網上版得以完成，實有賴教師仝人的襄助。感謝招紹琰博士、林美儀女士、廖碧兒女士、潘永強先生、冼思敏女士在百忙之中參與編輯委員會；林慧芳女士閱讀了文稿並給予寶貴意見。

最後，感謝我的行政助理戴愛群女士，在文書工作上提供了適切的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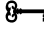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歷史科評核發展經理
楊穎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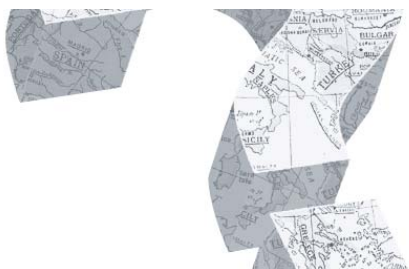
目錄

前言	1
目錄	2
編輯說明	3
作答小錦囊	4
提問用語	
分析，評估，討論，評價，探討	6
態度 / 看法	7
偏見	9
特徵 / 本質 (性質)	10
比較	11
歸納	13
為……下定義	14
闡述	15
解釋	16
根本的	17
指出	18
推斷	19
提出理據支持	21
用語和論據	22
最	23
相對重要性	25
角色	27
支持你的答案	28
在什麼程度上	29
追溯並解釋	31
轉捩點	33
用處和局限	35
參考資料 / 個人所知	36
附錄	
一.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論述題評分標準	37
二. 香港中學文憑試歷史科論述題評分標準	38



編輯說明

- ✎ 本網上版根據《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2007)第二章而撰寫。考生若需進一步掌握本科的考評理念，請參閱該手冊。
- ✎ 各提問用語按英文字序排列。
- ✎ 每一個提問用語，包括「定義」(以  標示)及「重點討論」(以  標示)兩部分。討論過程中，若有需要時，會援引歷屆試題加以說明。
- ✎ 比較、最、相對重要性、在什麼程度上、追溯並解釋、轉捩點等六個提問用語，較能展示本科考評特色。為方便閱讀，特設小說式事例，以提高學習興趣。
- ✎ 提問用語若涉及較艱深的技巧，則另設「進階研習」，以資區別。
- ✎ 本手冊增設「作答小錦囊」，提示考生歷史科考試應注意的技巧和事項。
- ✎ 手冊末處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歷史科論述題評分標準，以供參考。



作答小錦囊

歷史科的考評，不能單靠牢記史實。要發揮史實的作用，便需掌握不同的概念和運用充分證據作出論斷的技巧。考生作答時，應留意以下各項：

立場的重要性

資料題和論述題往往要求考生說明自己的立場。若僅鋪陳史實，作答方向便可能出錯；考生應以自己的立場為作答的出發點，然後以史實解釋立場。

立場應視題目而定

有些考生認為，歷史科的題目，必須按一定「套路」回答，例如以「什麼程度」設問的題目，必須採用「很大程度」作答，方能取得佳績。其實，這種想法反而會大大影響考生的表現。考生應首先小心分析題目的內容，才決定採取什麼立場作答。

立場要避免矛盾

歷史科強調考生在答案中的邏輯表現，而邏輯首重論述一致。有時，考生在答案開始時表示「同意」，到答案的末段卻變成「不同意」。在回答「什麼程度」的題目時，有些考生會將答案分成兩部分，上半部說「A 是一個原因」，下半部卻筆鋒一轉，說「然而，A 不是一個原因」。這些邏輯上的矛盾，考生均須設法避免。

「題目」較「關鍵詞」重要

有些考生，在解題時僅著重題目中一兩個所謂「關鍵詞」，而忽略了題目的整體意思。例如 2007 年香港中學會考歷史科考試第 5 題，題目是「討論 20 世紀期間香港經濟發展在不同階段的特徵。」很多考生在回答時，僅著墨於「香港經濟發展」和「不同階段」兩詞，但忽略了最重要的「特徵」，結果表現欠佳。

題目的每一個字合起來，才成爲一條完整的題目。所以，考生不宜盲目迷信於「關鍵詞」和「提問用語」，或僅僅回應題目一兩個字詞，而應力求讀懂整條題目。歷史科的考評，不在於評核考生回應提問用語的能力，而是回應題目的能力。

注意題目所設時段

題目所設的時段，規定了考生討論的空間。有些考生存在一個誤解，即不需要完全涵蓋題目所設時段，所作討論只要包含在所規定的時段內便可。例如 2011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二第 8 題，題目是「就導致 1945-80 年間日本的經濟復蘇及發展而言，評估冷戰相對於其他因素的重要性。」當年的考試報告指出，「很多考生嘗試評估冷戰在導致日本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經濟發展中的相對重要性，但一如往年，其討論僅止於 1952 年，即盟軍佔領日本結束之時。」換言之，題目設定了 35 年的討論空間，考生的討論只佔其中的 7 年，這是遠遠不足夠的。考生若沒有把握處理某題目所設時段的大部分，則不應選答，否則便會影響表現。

論點與史例相扣

考生在答案中每提出一個論點，便需要以若干史例加以說明；所謂「說明」，不是僅僅將一件史事寫出，而是要討論該史事如何證明有關論點。相反，若考生發覺在答案中僅一直鋪陳史實，而沒有嘗試將這些史實證明任何論點，即說明作答方向可能出了問題，應盡快修正。

史實應有正確年份

歷史科與其他學科的最大分別，是「時間」和「時序」在當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作答時，若史實之間的時序出錯，便會影響表現。因此，考生在作答時，應注意所討論史實的年份和時序，避免籠統，以免影響作答表現。

小心規劃作答時間，避免頭重腳輕

一些考生作答時沒有小心規劃作答的時間，開始時答案非常詳細，但作答時間過了大半後，才發現僅回答了小半的內容，然後便草草收筆。由於歷史科的考評要求答案能有效回應題旨，若答案厚此薄彼，內容不均，便會影響表現。考生應小心規劃作答時間，均衡地回應題目，避免頭重腳輕。

分析 評估 討論 評價 探討

 為題目所設範疇提供史實、加以申述、作出論證，以及提供歷史背景。



這五個提問用語，用途廣泛，視乎題目所設範疇，可以構成內容完全不同的題目。換言之，當使用它們設問時，重點是在它們所討論的範疇。詳情請參考《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第 36-38 頁。

態度 / 看法

🔑 「看法」涉及作者對某事的意見，當中涉及到其人的判斷(可能還有該判斷的理據)；「態度」則涉及某人對某事的感覺和情緒。



在處理「看法」和「態度」時，往往會有以下區別：「看法」應該是具體的見解，應以若干句寫出；「態度」則比較簡單，往往用形容詞加以描述。



考生應注意「態度」和「看法」並不相同。在公開試中，誤將馮京作馬涼的情況十分普遍。



當問及「看法」時，考生往往會寫出「正面的看法」、「樂觀的看法」等作為答案。事實上，這些並非看法，而是對看法的評論。例如，「正面的看法」其實等於說「這個看法正面」，但卻沒有寫出有關看法。

▶ 例子：

許地山對 1911 年的革命運動有什麼看法？試從資料 C 提出證據，解釋你的答案。

(200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二題 1c)

說明：

在資料中，許地山作出了一些分析，其看法應該是：1911 年的革命運動底子薄，準備不足。然而，考生若將「看法」誤解為「態度」，則可能會說許地山對運動漠不關心，甚至否定革命，原因是資料中有「這種革命思想與古代底造反者所說底口號沒有什麼分別」等語。

當年的考試報告指出：「一些考生將『觀點』[即看法]和『態度』混為一談，答非所問，因而影響表現。」




進階研習

「看法」與「態度」相關，但並不相同。很多考生會以為兩者會很相近，甚至完全相同。其實不盡然。請看以下一例：

香港於 1997 年回歸至今，已歷十載。一個健全的、現代化的社會，必須要以現代的政治架構為基礎。既然《基本法》規定普選是香港的政治發展目標，香港便應盡快實行全面直選，在未來幾年應加快民主化步伐。然而，「應該」是一回事，「事實」又是另一回事。這條民主路障礙不少，令人覺得悲觀。

若問「作者對香港的政治前途持什麼看法」，答案應是「作者認為香港應加快民主化步伐，但認為障礙不少」；若問「作者對香港的政治前途持什麼態度」，答案則是「悲觀的」。從中可見，「香港應加快民主化步伐」這個看法貌似正面，但不能從這一個看法馬上推斷出其人對同一件事的態度是「正面」的。除了要細心閱讀資料外，還需要明白「態度」和「看法」兩者的分別。

偏見

 欠缺公允的看法。



一個「公允」的看法，必須充分考慮可以運用的理據；欠缺公允，即只觸一點，不及其餘，以有限的知識和理據作出推論。



考生應注意「偏見」與「看法」的分別。「偏激的看法」或「非一般人的見解」不等於「偏見」。若有充分的理據，便不應視為偏見。



針對某人某事，不等於就是偏見。部分考生慣於一種簡單思維，以為若某作者（這裏假設是一本第一次世界大戰史專著的作者）認為德國應受到「戰爭罪責條款」的懲罰，該作者便是對德國有偏見。應該說，如果一位學者進行了全面的調查研究，並以豐富的史實為據，推論嚴謹，則即使其結論與我們的看法有異，也不能輕易將之否定為偏見。



《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列出四類偏見，即因讚頌而偏見、因反對而偏見、因價值觀而造成的偏見，以及因一概而論而造成的偏見。考生可參考該書第 52-53 頁。

特徵 / 本質(性質)

- 🔑 本質：事物的核心，藉此讓該事物與其他事物加以區別。
特徵：事物核心以外的其他屬性，屬於較外圍。

- ▶ 若以孫中山的革命為例：



說明：

所謂「本質」，是某事的核心，有了本質，事物才有其本性。相比之下，「特徵」屬於較外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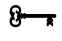
以孫中山的革命為例，其本質是「進步」、「反王朝」和「反清」，「特徵」則包括海外籌款、華僑支持、現代革命團體和武裝起義等。為何「反王朝」屬於本質，其餘則屬於特徵呢？這是識別事物屬性主次的一種技巧。以「武裝起義」為例，若我們說它是「本質」，則明顯不能突顯孫中山革命改朝換代、最終根本改變中國政治性質的特點。我們可以有不同種類的「武裝起義」，有些可能純屬動亂，沒有結果，有些則如孫氏革命般，根本改變一個國家的發展方向。因此，對孫氏革命這種歷史大事，「武裝起義」只能是「特徵」，不應該是「本質」。



進階研習

識別「本質」並非一項完全客觀的工作。同一件事，從不同的立場出發，便可能得出不同的「本質」。上述「孫中山革命」，從革命者的角度，自然是進步的；然而，從當時清朝當權者的角度看，孫中山的革命是一場暴動甚至叛國行爲，並無進步可言。

比較

 分析某些事物或人物之間相同及相異之處。



「比較」是歷史科考評的重要一環，很多題目均涉及比較。以下提問用語均需要進行比較的工作：

- 比較
- 較 / 最
- 相對重要性
- 什麼程度上
- 轉捩點
- 成效如何
- 有多成功

換言之，歷史科很多高階的題目，均含有比較的元素。考生應耐心掌握比較的技巧。



考生作比較時，不應僅將資料搬字過紙。所謂「比較」，並非將資料並列便算了事。考生在列出資料之後，必須作出進一步的比較和闡釋，並提出論點。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比較」的常見方法，按表現由低至高排列：

(a) 「花生國在軍事上的預算是 20 億元，巨人國則是 10 億元。」

這個例子僅分述資料，並未能作出任何比較，因此不算回應了「比較」的要求。

(b) 「花生國在軍事上的預算是 20 億元，巨人國則是 10 億元。花生國的軍事預算較巨人國多，反映花生國在經濟上的國力較巨人國強。」

這個例子除分述資料外，還能作出合乎邏輯的比較。

- (c) 「花生國和巨人國在軍事發展上有異亦有同。首先討論相異之處。第一，在軍事開支上，花生國的軍事預算是 20 億元，巨人國則是 10 億元。花生國的軍事預算較巨人國多，反映花生國在經濟上的國力較巨人國強。……[其他有關相異的論點]……現在討論相同之處……」

這個例子除分述資料外，還能作出合乎邏輯的比較，而且在討論結構上層次分明。

所謂「文責自負」，沒有把論點寫出，往往等於沒有作出比較。考生不要以為把資料列出後，論點便會呼之欲出。2004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第 11 題要求「比較史太林及墨索里尼兩人在國內政策方面的異同」，當年的考試報告指出：「……表現較差的考生往往僅以史實分述兩人的國內政策，因而未能作出比較。」



比較的方法，大致有兩種，即「按論點排列式」和「板塊排列式」。考生可參考《歷史科提問用語手冊》第 31-33 頁。

歸納

🔑 從資料所載史實或前提總結出答案。



「歸納」與「推斷」相似，兩者所需要的答案均不能直接從所附資料中找到。



然而，一般情況下，「歸納」一詞會在資料含較多相關資訊時使用，但這並不意味考生可以直接抄錄資料便了事。

▶ 例子：


從資料歸納出中興領袖們經濟政策的兩項特徵。
(2004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二題 1c)

說明：

有關資料提供了足夠的內容讓考生歸納出中興領袖們經濟政策的兩項特徵，但若搬字過紙，則會文不符題。例如資料中有「讓必要的公共工程系統得以重新運作」一句，這句只是點出一個事實，考生要據此歸納出「特徵」，如「重視改善基礎設施」。

事實上，當年的考試報告指出部分「考生胡亂引錄資料 B 內容」。考生應以此為戒。

為.....下定義

 確定某概念的主要性質或意思。



下定義時，尤其是寫主題句時，應該指出被定義對象的重要特徵及本質，然後以相關史實加以闡述。

▶ 例子：

(a) 偉大領袖應具備哪些素質？解釋你的答案。 (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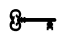
(b) 選取本科課程內任何兩名領袖，討論他們是否具備你在題
(a)指出的素質。 (20分)

(2011年香港中學會考歷史科題9)

說明：

一般而言，「定義」題會有續問。考生應注意在作答續問時緊扣前題的答案，以免失分。

闡述

 按照題目所含判斷的邏輯和論點，提供相關細節。



這個提問用語要求考生提供史實細節，將一個判斷闡述成一篇文章。考生只應該順應有關判斷作出闡釋，而不能否定有該判斷。



一些考生在文章結尾處筆鋒一轉，寫出「然而，題目這個說法並非完全正確，原因是……」之類內容，以為這樣可以讓答案更完備。然而，這樣做的效果等於將「闡述」的題目曲解成「在什麼程度上同意」，表現必然會受到影響。

▶ 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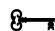
「國與國之間的猜疑，是導致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一項重要因素。」參考各項資料，並就你所知，闡述這個說法。

(2011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題 1f)

說明：

考生應按題旨闡述「國與國之間的猜疑」如何及為何是「第一次世界大戰的一項重要因素」。然而，據當年的考試報告，「很多考生依然就有關課題提出自己的看法，並進行無關題旨的討論。部分表現較差的考生則忽視或誤解了發問用語『闡述』，選擇不同意引文的觀點，討論第一次世界大戰的其他成因，答案因而無關題旨。」

解釋

-  (a) 為題目所問事件提供原因。
(b) 說明某事。



歷史科經常要處理因果關係，所以「解釋」這個提問用語的使用率相當高。「解釋」這個詞，實際上有兩個常見的用法：第一個用法是為某事提供原因。例如 2006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第 14 題：「解釋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西方各國間貿易大幅增長的原因。」



第二個用法是要說明某事。資料題和論述題經常有「解釋你的答案」這個指令。這個提問方法，不是要求考生解釋如何得出有關答案，而是就答案加以說明或討論。

根本的

✦ 一般而言，這個形容詞會配上「轉變」。「根本的轉變」，意即發生了一些轉變，而這些轉變完全改變了歷史的發展方向。所以，考生所描述的轉變不應太瑣碎，必須集中於那些改變歷史發展方向的轉變。

▶ 例子：


「1871-1929 年間，西方國家試圖維護和平的方法發生了根本的轉變。」你是否同意此說？試參考各項資料，並就你所知，解釋你的答案。

(2006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題 1f)

說明：

題目用了「你是否同意此說」，換言之，考生需探討：(1)期間內是否出現了轉變，(2)若有轉變，該等轉變是否根本性的。因此，結論可能是該時期出現了「根本的轉變」、「明顯但不根本的轉變」、「輕微的轉變」，甚至「沒有轉變」。無論如何，考生均需就 1871-1929 年間西方國家試圖維護和平的方法分成若干時期並作出比較，以求得出轉變與延續的關係。的確，2006 年的考試報告提到，部分考生「只是描述維護和平的各種嘗試，而沒有加以比較」。

指出

 指出某事。



「指出」一般被認為是比較低階的思維技巧，但題目的難易取決於所及的課題。若考生不熟悉有關課題，則考生需運用較嚴謹的邏輯推斷。

▶ 例子：

指出以色列與阿拉伯人衝突的兩種形式。
(2007 香港中學會考歷史科題 3a)

說明：

一些考生以「戰爭」和「武裝衝突」為答案，但這只能視作一種而非兩種形式，因為「兩種形式」的意思是「可以清楚辨識的兩種形式」。「戰爭」是「武裝衝突」的一種形式，本身不可以在「武裝衝突」以外成為另一種形式。

推斷

🔑 從資料所載史實或前提推敲出答案。



當需要「推斷」時，意味着答案不能直接從所附資料中找到。考生須利用資料的線索進行推敲。

當題目要求解釋有關答案時，考生須小心利用線索解釋推斷的過程。若推斷的邏輯出錯，將影響得分。



考生不應將資料搬字過紙。

▶ 例子：

下文取材自 1918 年 12 月薩爾布呂肯居民的一份請願書。

「我們在種族、歷史、語言、情感方面都是德意志人，即使在這個困難和不幸的時刻，我們仍然渴望與我們的德意志同胞維持統一。

九百多年以來，薩爾布呂肯一直是一個獨立的日耳曼公國。1807 年，法國大革命時，它被法國吞併，但於 1815 年第二次巴黎條約中重歸德意志，成為普魯士萊恩河省的一部分。將薩爾布呂肯地區再一次併入法國版圖，並不符合威爾遜總統所訂定的和平協議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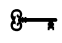
參考資料的論據，推斷該請願書的目的。(2004 年高考歷史科考試卷一題 1f)

說明：

考生應利用「請願書」、「渴望與我們的德意志同胞維持統一」、「一直是一個獨立的日耳曼公國」、「再一次併入法國版圖，並不符合威爾遜總統所訂定的和平協議原則」等線索，推敲請願書的目的。

薩爾布呂肯居民撰寫該請願書的目的是尋求德意志以外的力量支持，協助他們與德意志同胞維持統一。從資料中可見，「……再一次併入法國版圖，並不符合威爾遜總統所訂定的和平協議原則」反映居民不甘併入法國；「渴望與我們的德意志同胞維持統一」反映他們希望與同胞維持統一，因此撰寫該請願書。

提出理據支持

 提出理據說明某事的可信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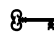


「提出理據支持」與「解釋」的要求相似，兩者均要求考生解釋某事。然而，「提出理據支持」往往會置於問題或引文之後。如以下 2005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第 5 題：「俄國參加第一次世界大戰，是否沙皇政權倒台的最重要原因？試提出理據，支持你的看法。」



處理這個提問用語時，應充分理解此提問用語前的「主要問題」，並以足夠理據進行討論。

用語和論據

 論證某事時所用的線索。



首先解釋這兩個詞語。「論據」比較簡單，任何論證過程都需要論據。「用語」則指作者在寫作時所用的措辭；措辭往往反映觀點，例如同一件歷史事件，有人稱之為「起義」，有人稱之為「暴動」，便反映了兩種不同的立場。



一般而言，這組提問用語只會出現在資料題中，題目會要求考生以資料的「用語和論據」論證某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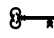


考生在處理這個提問用語時，必須分開處理「用語」和「論據」。不可將兩者混為一談，也不要以為處理了其中一項便已等於處理了兩項。



考生在處理「用語」時，不要僅僅引錄資料便了事，應該在引錄之後加以描述，探討該等用語反映了甚麼觀點。

最

 決定某事物的程度，並加以解釋。



要確定某因素是否「最」重要，必須與其他相關因素加以比較，才能推斷出它有多重要。同樣道理，若題目問及某因素是否較其他因素「更重要」時，也需與其他因素加以比較，才能推斷出它有多重要。



資料題分數較少的分題若使用「最」字擬題，則由於所需參閱的資料內容有限，而且分數只得幾分，考生未必需要作比較。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最」的常見方法，按表現由低至高排列：

(a) 「『毒花生事件』是第一次巨(人國)花(生國)戰爭的最重要因素……[全文僅討論『毒花生事件』一事]……總括而言，『毒花生事件』是導致第一次巨花戰爭的最重要因素。」

邏輯上，必須有若干東西互相比較，才可知道其中某事是否「最」重要。這個例子僅討論一個因素，按邏輯而言最多只能推斷出該因素「很重要」，而不能推斷出它「最重要」。

(b) 「『毒花生事件』是第一次巨花戰爭的重要原因。……[討論『毒花生事件』]……此外，『黃花生事件』也很重要……[討論『黃花生事件』]……此外，『黑芝麻事件』亦是重要的因素……[討論『黑芝麻事件』]……總括而言，雖然『黃花生事件』和『黑芝麻事件』是第一次巨花戰爭的重要成因，但『毒花生事件』是第一次巨花戰爭的最重要原因。」

這個例子能列舉若干因素，然而性質僅屬「分述」，未能綜論各因素並作出比較，所以結論缺乏理據。

- (c) 「『毒花生事件』、『黃花生事件』、『黑芝麻事件』均是第一次巨花戰爭的成因。……[交待三事的史實]……在三者之中，『毒花生事件』應是最重要的。首先，三事件以『毒花生事件』發生最先，並導致其他兩事的發生。……其次，『毒花生事件』的影響範圍較其他兩事為大。……第三，『毒花生事件』導致政變，花生國國會被花生裝甲部隊接管，直接導致『硬花生主義』抬頭，外交路線趨向激進。……因此，從以上三點，『毒花生事件』在導致第一次巨花戰爭上較其他兩個因素重要，是最重要的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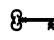
這個例子能列舉若干因素，並能從若干方面比較三個因素的重要性，所以結論合理有力。



進階研習

當題目要求評論某事的重要性時，考生可否將它講成「不重要」？理論上當然可以，但考生應該明白，歷史科的課程涵蓋內容其實很有限，很難想像課程會要求學生研習次要甚至不重要的歷史內容。所以，在歷史科考試中所涉及的史實，都是重要的，只是重要的程度可能有所不同。因此，除非考生有十足的把握，否則不要輕易將某事講成「不重要」。

相對重要性

 研究某些因素的關係，通過互相比較衡量其重要性。



一般而言，這個提問用語會在兩種情況下出現：

- a. 討論因素 A 在導致某事上的相對重要性
 - 考生須自行決定以什麼其他因素與因素 A 作出比較。
- b. 討論因素 A、B 和 C 在導致某事上的相對重要性
 - 題目已規定了要處理的因素，考生便不應加入額外的因素，否則便會違反題目的原意。



考生在處理這個提問用語時，不應僅僅將史實羅列便了事。考生應因應題目的需要，選取一些可行的策略評論各因素的相對重要性。例如：

- a. 時段
 - 有關因素在題目所設時期內是否由始至終均重要，或者只在該時期內的一小部分重要？
- b. 因果關係
 - 那幾個因素，可能存在因素關係。那麼，哪個是因，哪個是果？
- c. 影響力
 - 那幾個因素，哪個的影響力比較深遠、廣闊？甚至使歷史出現轉捩點，或在地區 / 全球範圍引發轉變？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相對重要性」的常見方法，按表現由低至高排列：

- (a) 「『花邊新聞事件』是導致第二次巨(人國)花(生國)戰爭的重要因素。……[通篇詳述此事]……總括而言，『花邊新聞事件』是導致第二次巨花戰爭的最重要因素。」

邏輯上，必須有若干因素互相比較，才可知道各因素的相對重要性。這個例子僅討論一個因素，因此無法得出有關因素的相對重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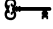
- (b) 「『花邊新聞事件』和『花崗岩事件』均為第二次巨花戰爭的重要原因。……[分述兩事]……總括而言，『花邊新聞事件』在導致第二次巨花戰爭上較『花崗岩事件』重要。」

這個例子能處理兩個因素，然而性質僅屬「分述」，未能綜論兩個因素並作出比較，所以就「相對重要性」所作出的結論缺乏理據。

- (c) 「『花邊新聞事件』和『花崗岩事件』均為第二次巨花戰爭的重要原因。……[分述兩事]……比較兩事，『花邊新聞事件』較『花崗岩事件』重要。首先，『花邊新聞事件』發生後十日戰爭便發生，『花崗岩事件』則發生於戰爭前的五年，可見前者的影響更為直接。……第二，『花邊新聞事件』一發生，便引致巨花兩國朝野的關注，而『花崗岩事件』雖然曾使兩國關係緊張，但早於戰爭前已冰釋。……因此，『花邊新聞事件』在導致第二次巨花戰爭上較『花崗岩事件』重要。」

這個例子能比較兩個因素的重要性，所以結論合理有力。

角色

 個人 / 個別事件在某事中所起的作用。



考生不應僅指出「他們的角色很大 / 很小」、「他們扮演了正面 / 負面的角色」便作罷。這種答案只是評論有關角色的重要性，而沒有描述角色本身。



考生不應僅鋪陳史實，而不嘗試推斷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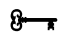
▶ 例子：

在制訂德國對英政策一事上，卡特賴特認為德皇擔當什麼角色？
(2011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歷史科卷一題 1a)

說明：

考生在處理題目時，不宜只將資料搬字過紙，如僅僅從資料引錄「德皇階下的個性正日益支配着民眾生活的每一環節」；考生應細心閱讀資料，融會貫通，找出「德皇」與「德國對英政策」之間的資料，繼而得出「支配者」的答案。

支持你的答案

 為確立答案而提供論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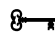


「支持你的答案」和「解釋你的答案」，分別在於前者只須提供論據 / 線索，而不需作出解釋，後者則需要作出解釋。



考生作答時，若作出了解釋，不會加分，也不會扣分。但如果解釋部分含史實及/或邏輯錯誤，便會扣分。

在什麼程度上

 討論某事件相關元素的關聯性。



部分考生以為，回答「在什麼程度上」的問題時，必須選擇「很大程度」，才能取得高分。事實上，歷史科論述題沒有標準答案。「在什麼程度上」的問題，答案應是什麼程度，決定於題目內容及考生自己的觀點。



有些考生以為，擴大某成因 / 因素 / 史實的篇幅，便自動等於是一個「大程度」的答案。事實上，情況有時是相反的：為了證明某個成因 / 因素 / 史實是「小程度」，要通過大篇幅的討論，以證明其作用不大。



要確定某成因 / 因素的「程度」，不能僅僅羅列史實，而需要將之與其他相關成因 / 因素加以比較。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在什麼程度上」的常見方法，按表現由低至高排列：

- (a) 「『花邊新聞事件』是導致第二次巨(人國)花(生國)戰爭的重要因素。……[詳述此事]……因此，『花邊新聞事件』很大程度上導致了第二次巨花戰爭。」

邏輯上，必須有若干因素互相比較，才可知道某因素有多大重要。這個例子僅討論一個因素，因此無法得出有關因素的重要程度。

- (b) 「『花邊新聞事件』導致戰爭的發生。……[詳述此事的影響]……另一方面，還有其他因素導致戰爭的發生。……[詳述其他因素的影響]……因此，『花邊新聞事件』很大程度上導致了第二次巨花戰爭。」

這個例子能處理多個因素，然而性質僅屬「分述」，未能綜論兩個因素並作出比較，因此所謂「很大程度」的結論便站不住腳。

- (c) 「『花邊新聞事件』和『花崗岩事件』均為第二次巨花戰爭的重要原因。……[分述兩事]……比較兩事，『花邊新聞事件』較『花崗岩事件』重要。首先，『花邊新聞事件』發生後十日戰爭便發生，『花崗岩事件』則最生於戰爭前的五年，可見前者的影響更為直接。……第二，『花邊新聞事件』一發生，便引致巨花兩國的朝野關注，而『花崗岩事件』雖然曾使兩國關係緊張，但早於戰爭前已冰釋。……因此，『花邊新聞事件』較大程度上導致了第二次巨花戰爭。」

這個例子能比較兩個因素的重要性，所以結論合理有力。

追溯並解釋

🔑 追溯並解釋時間較長的歷史發展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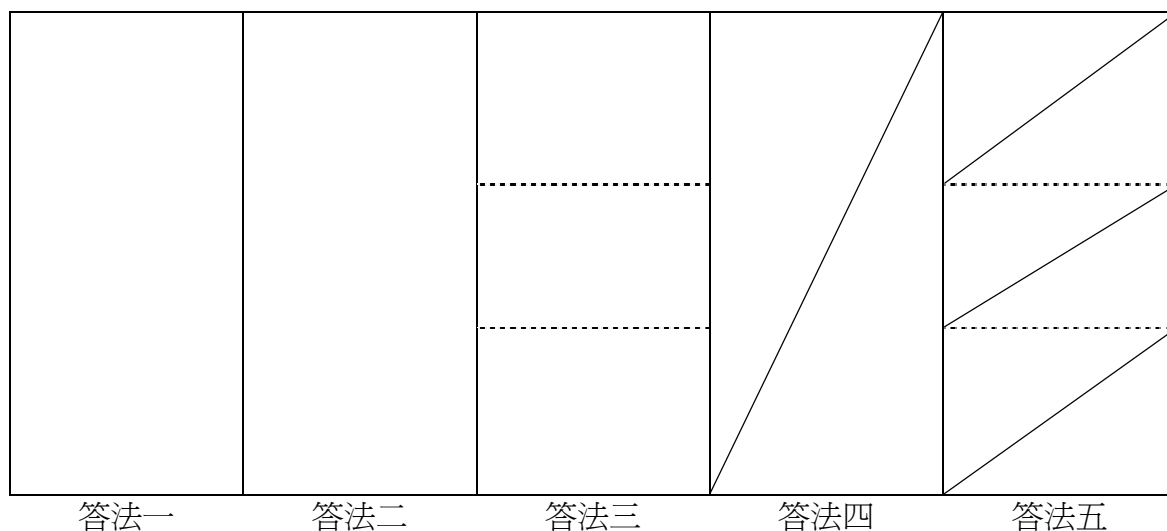
「追溯及解釋」是一個「二合一」的評核項目，考生必須小心分辨「追溯」和「解釋」兩個部分。若「追溯」和「解釋」兩項僅處理一項，表現必然大打折扣。



考生需注意分期(periodisation)的問題。分期是將某個時期分成若干時段，是一項有效的追溯方法。若欠缺分期，「追溯」便會流於史實的鋪陳而不能突顯歷史發展的轉變與延續，論述便會變得瑣碎。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追溯並解釋」的常見答法：



答法一：

僅按時序將史實排列，既未追溯，亦未解釋。

答法二：

僅解釋整個時期內的史實，但未能作出分期。

答法三：

能以「分期」作出追溯，惟未能作出解釋。

答法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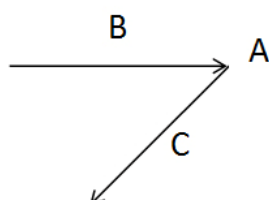
嘗試作出追溯及解釋，但追溯時未能作出分期，故未能突顯歷史發展的轉變與延續。

答法五：

能作出追溯及解釋，並能以「分期」處理追溯。

轉捩點

🔑 歷史在某一刻之後出現了根本性轉變。



一個邏輯完備的轉捩點包括三個部分，請參考上圖：

- 一個扭轉歷史發展方向的點(可以是年份、事件、思想等) – 即圖中的 A；
- 這點之前的一段時間 – 即圖中的 B；以及
- 這點之後的一段時間 – 即圖中的 C。



考生要就某轉捩點作出論證，便需就以下各點提出證據：

- 當時出現了轉變；
- 該等轉變是**根本性**的，標誌着一個新時代的出現；以及
- 該等轉變在題目所示那點之後出現。



以下例子展示一些處理提問用語「轉捩點」的常見方法，按表現由低至高排列：

- (a) 「2056 年的《花生油宣言》在花生國歷史上是一個轉捩點。……[詳述『花生油宣言』內容]……《宣言》導致 2060 年『花生醬革命』的發生。……[詳述『花生醬革命』]……此外，它亦引發 2061 年的『花蝴蝶暗殺事件』」……[詳述『花蝴蝶暗殺事件』]……所以，2056 年的《花生油宣言》是花生國歷史發展的一個轉捩點。]

這個例子僅討論該事件的影響，描述該事件所引發的各事，但沒有比較該事件前後的歷史轉變。

- (b) 「2056 年的《花生油宣言》在花生國的歷史上是一個轉捩點。首先，2056 年前花生國的人民未能享有民主，2056 年以後他們開始享有民主。……」

這個例子能就轉捩點前後的發展作出比較，唯未能指出轉捩點在當中的作用。

- (c) 「2056 年對花生國是一個轉捩點。首先，2056 年前花生國的人民未能享有民主，2056 年以後則開始享有民主。……這個根本轉變的關鍵，則在於 2056 年花生國國會通過了《花生油宣言》，規定凡年過 18 歲且年收入達 100 公斤花生油以上的國民，可享有選舉權；這標誌着民主制度在花生國的確立。……」

這個例子能就轉捩點前後的發展作出比較，指出發生了甚麼根本轉變，且能闡述有關轉捩點如何導致該根本轉變。

用處和局限

 資料題中，所附資料的適用程度。



每一項資料，無論主觀上希望做到多全面和博大，總會有所局限。



資料細節越少，局限便越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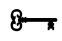


很多考生以為資料沒有提及的事項就是其局限，而隨意大書特書。這個做法是危險的，容易使答案偏離題旨。假設有以下題目：「資料就幫助我們更了解中國革命發展而言有多大用處？」考生若按以上思路，在討論局限時，便有可能唐突地說「資料完全沒有提及改革派」，答案便會不符題旨。較好的做法，是將這一點與題旨(即「革命發展」)更緊密地聯繫起來，例如說：「資料沒有反映出革命黨人與改革派的相對實力。」



考生在探討某項資料的局限時，應考慮該資料的性質。例如，若資料是一張海報，我們可以推斷它應有宣傳的作用，因此會強調某些訊息，並隱去某些不利於己的信息。

參考資料 / 個人所知

 指示考生作答資料題時從哪裏援引論據。



「參考資料」，即要求考生僅僅從有關資料援引史例；「個人所知」，則要求考生援引資料以外的史例。考生在回答資料題時必須嚴格遵從這些要求，否則即使所作討論合符邏輯、歷史知識卓越，也可能在有關題目中失去所有分數。



「個人所知」是指資料以外的史例。然而，若一條資料題有超過一項資料時，考生可否將題目沒有問及的其他資料當作「個人所知」？答案是否定的：「個人所知」是指有關題目所附所有資料以外的史例。

論述題評分標準

[註：在評卷時，閱卷員應根據三項因素（對題旨的理解、內容、表達），首先評定答卷應屬的等級，然後參考下表將該等級兌換為相應的分數。]

評 分 標 準	等 級	分 數 (最高 30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扣緊題旨。 — 內容均衡，能有效運用正確及相關的資料。 — 表達清晰具說服力、前後一致，顯示考生具有批判性和分析性的判斷能力。 	A	27–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掌握題旨。 — 內容切題，並大致均衡。大體而言，答案並沒有夾雜錯誤的材料及/或重要的遺漏。 — 表達清晰，條理分明，對相關的問題能加以分析及/或提出有理據的議論。 	B	24–26
	C	21–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旨有一般性的瞭解，並嘗試直接回應試題。 — 內容基本上切題及正確，但欠缺均衡。 — 顯示考生嘗試作出議論及 / 或分析，但論點前後不一致，且過分着重史實的鋪陳。 	D	18–20
	E	15–1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旨瞭解不足及 / 或對試題所涉及的問題認識不多。 — 內容夾雜重大的錯誤及 / 或與試題甚不相關的資料。 — 表達能力薄弱，且夾雜嚴重矛盾的論點。 	E/F	13–14
	F	7–1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誤解題旨。 — 內容完全不足及 / 或全不切題，值得提及或正確的資料不多。 — 組織甚差，且難以理解。 	U	0–6

論述題評分標準

[註：評卷時，閱卷員應根據三項因素（理解題旨、內容及表達），首先評定考卷的等級，然後參考下表將該等級兌換為相應的分數。]

評 分 標 準	等 級	分 數 (最高 1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準確掌握題旨。 - 內容均衡，能恰當及有效運用相關之材料。 - 組織佳，表達清晰，文筆流暢。 	A	14-1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題旨。 - 內容頗為均衡，並頗能正確運用相關之材料。 - 組織尚佳，文筆頗為清楚流暢。 	B	12-13
	C	10-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旨有一般性之瞭解。 - 內容以鋪陳史實為主，並夾雜一些無關或錯誤之材料。 - 組織欠佳，惟文筆尚算清楚。 	D	8-9
	E	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旨瞭解不足，未能明確區分相關及無關之材料。 - 相關而重要之史實不多。 - 組織紊亂，頗難理解，人名及地名有明顯錯別字。 	E/F	5
	F	3-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題旨幾無瞭解，未能區分相關及無關之材料。 - 絕少相關之史實。 - 組織極為紊亂，難以理解，重要人名及地名有嚴重錯別字。 	U	0-2